

附件 1

科技型企业主导型综合体 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申报条件

一、建设方向

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明确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 3 大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软件信息服务业等 3 大支柱产业，新型显示、高端摩托车、轻合金材料、轻纺、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 6 大特色优势产业，空天信息、生物制造、前沿新材料、氢能核能及新型储能、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 6 大未来产业，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AI 及机器人、服务器、智能家居、传感器及仪器仪表、智能制造装备、动力装备、农机装备、纤维及复合材料、合成材料、医疗器械等 12 大高成长性产业，重点建设科技型企业主导型产业创新综合体。

二、牵头单位条件

（一）以单个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时，该牵头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或科研引领力的科技型企业；多个主体联合作为牵头单位申报时，必须有一家以上为独立法人、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或科研引领力的科技型企业，联合牵头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家。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

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机构。子公司拥有相关资质的集团视同符合条件。

(二)能够提供符合安全要求和管理制度要求的产业创新综合体专职管理人员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和展览展示等环境条件。

(三)有较强前沿技术识别能力,技术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突出,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人才服务、金融服务、数据服务等相关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

(四)熟悉本企业所属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情况,具有强烈的场景开放和产业链补链强链意愿,能够常态化搜集上下游企业创新需求并推动高质量供需对接。

(五)具备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供需对接、技术合作、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育和金融服务等活动的能力,具有组织创新供需对接、成果转移转化以及金融服务活动等相关经验,能推进产业链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

(六)具有高水平的科创人才培养、科创项目培育、硬科技企业生成、产业赋能、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项目实施经验或者符合建设方向、以硬科技企业孵化为主要目标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成员单位条件

(一)成员单位应与牵头单位在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品牌建设、场景开放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强烈意愿,并与牵头单位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二）企业作为产业创新综合体成员的，应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在产业创新综合体中与其他团队成员形成互补关系；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作为产业创新综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在行业领域内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三）学会，协会，人才、金融等专业服务机构作为产业创新综合体成员的，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或创新资源、创新需求的汇聚能力，能够为创新综合体创新活动提供专业的支持保障。

（四）鼓励联合成渝地区核心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参与开展协同创新，鼓励外国专家团队、科研单位加入创新综合体。

（五）成员单位应覆盖牵头单位的重要供应链企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协会，学会，人才、金融和科技服务机构等多种类型，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0 个。